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1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有關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會員，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又為落實愛心辦稅，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經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4 年 9 月 2 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 104230434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年9月7日
收字第 284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函

機關地址：6405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號3樓

承辦人：陳昆輝

電話：05-5345573分機303

電子信箱：NB04980@ntbca.gov.tw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2段211號6樓
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04230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轉知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會員，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又為落實愛心辦稅，至104年12月31日止如經本分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4年7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9801號函辦理。
- 二、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爰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涉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處罰情事。
- 三、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以首揭函示各區國稅局，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在輔導期間發現100年12月1日以後如有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免予處罰。請轉知貴會旨揭會員，並請自行檢視營業資料，如有上述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情事，請儘速自動向營業所在地之分局或稽徵所聲報。在前述輔導期間結束後(即自105年1月1日起)，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規定外，一經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條第1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財政部經衡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負擔之稅款及違反憑證義務之可責性均較低，已擬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程序，併予敘明。

正本：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

分局長陳合發

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自動報備明細表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交易對象 (賣方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時間 (年月日)	品名	數量*單價	銷售額	檢附交易相關 資料(如訂購 單...)	備註

營業人名稱：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營業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